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在福州市金仕顿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独立董事曾五一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黄金琳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选举唐建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二、 选举吴大元先生、江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 三、 聘任熊向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四、 根据熊向荣总经理提名，聘任蒋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五、 根据唐建辉董事长提名，聘任蒋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林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有关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 附件

唐建辉：男，195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普通班，高级经济师。1980年至1995年历任福建省物资厅办公室秘书、科长、副主任、主任，泉州市鲤城区委副书记。1995年至2001年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起兼任交通厅党组成员，2001年至今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吴大元：男，194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交通工程团、福建省港口工程处、厦门港口建设指挥部、马尾港口建设指挥部技术员，福州港务局工程科付科长，省港航管理局科长、付局长，省交通厅处长、党组成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江海：男，194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部公路一局技术员、生产调度局助理工程师、企业管理局主任科员、体制改革司企业改革处副处长、财务会计司副处长、处长等职。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熊向荣：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办公室主任，福建省运输总公司龙岩公司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计财部副主任、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建新：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工作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计划财务部、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涓：女，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1989年任福州轮船公司财务科会计，1989年—1998年任福建省轮船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1998年至今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

林凯，男，1972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福建外贸中心集团、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建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大元先生、江海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熊向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林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唐建辉先生、吴大元先生、江海先生、熊向荣先生、蒋建新先生、林涓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名和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名和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